

广东雄塑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修订对照表

广东雄塑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19 年 4 月 23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的议案》，具体修订内容如下：

修订前	修订后
第九十二条 公司指定《证券时报》及/或《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及中国证监会指定的网站为刊登公司公告和其他需要披露信息的媒体。	第九十二条 公司指定《证券时报》 或 《中国证券报》 或 《证券日报》 或 《上海证券报》及中国证监会指定的网站为刊登公司公告和其他需要披露信息的媒体。

广东雄塑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四月二十三日